

點校本隋書修訂凡例

一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點校本隋書採用不主一本、擇善而從的校勘方法，所校版本有宋刻遞修本（校勘記中簡稱宋小字本）、宋刻本（簡稱宋中字本）、元大德饒州路刻本（簡稱元十行本，百衲本據以影印）、元至順瑞州路刻明修本（簡稱元九行本）、明南京國子監本、明北京國子監本、明汲古閣本、清武英殿本、清淮南書局本等九種版本，「主要是用宋小字本和兩種元刻本互校，並參校其他刻本，擇善而從。版本校勘，一般不出校記」（出版說明），形成了一個新的校本。此次修訂以百衲本（上海涵芬樓影印元大德刻本並借北平圖書館、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藏本配補）為底本。

二 修訂所用通校本及簡稱如下：

- （一）宋甲本：中華再造善本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遞修本；
- （二）宋乙本：中華再造善本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，存五卷（卷二四、二五、

八三至八五），另三卷（卷九至一一）藏臺北「國家圖書館」，上海圖書館藏卷一
一殘葉；

（三）至順本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至順三年瑞州路儒學刻明修本；

（四）汲本：中華書局圖書館藏明崇禎八年毛氏汲古閣刻本。

三 修訂所用參校本及簡稱如下：

（一）大德本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大德饒州路儒學刻明正德嘉靖遞修公文紙印
本；

（二）南監本：中華書局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南京國子監刻明清遞
修本；

（三）北監本：中華書局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六年北京國子監刻清康熙二十五年補
修本；

（四）殿本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上海書店據涵芬樓一九一六年縮印清乾隆四年武英殿
刻本影印二十五史本。

四 此次修訂係在原點校本的基礎上進行。原校勘記盡量予以保留，並作全面覆核；個別書證、表述欠妥或出校不審者，視具體情況，或增補潤飾，或徑予刪除。

五 修訂本對原點校本的分段、標點大多加以繼承，少數分段、標點有誤或不妥者酌情予以修改。

六 此次修訂以版本校為基礎，廣泛參校相關典籍，但尤重與隋書史源關係密切的史籍。如本紀、列傳，通校北史、通志、冊府元龜、太平御覽及相關墓誌；志，通校通典、職官分紀、樂府詩集等。

七 凡訛、倒、脫、衍而予改、乙、補、刪者，一般皆出校說明。形近致訛，或偏旁混刻之字，有版本依據，或前人已加辨正及約定俗成者，則徑予改正。

八 校改從嚴，凡屬史文撰寫的錯誤，原則上不改，凡屬流傳過程中產生的錯誤，則酌情加以校改，以盡量保存該書原貌。

九 隋書校勘研究成果豐富，如張元濟隋書校勘記、岑仲勉隋書求是、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、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等，均在修訂工作參考之列。引用諸家之說，限於體例，未能一一標明出處，統一編製主要參考文獻，附於書後。

一〇 當世或前朝諱字，原則上不作回改。缺筆者徑補為正字。惟唐人諱改天干「丙」為「景」，作為特例，徑予回改，不出校記。其他專名、成詞涉及避諱者，於首見處出校說明。

一一 新編隋書人名索引、隋書地名索引等，將於日後另行出版。

一二 爲行文方便，校勘記所引文獻部分使用簡稱：

冊府元龜，簡稱冊府。

太平御覽，簡稱御覽。

資治通鑑，簡稱通鑑。

文獻通考，簡稱通考。

元和郡縣圖志，簡稱元和志。

太平寰宇記，簡稱寰宇記。

錢大昕廿二史考異，簡稱錢大昕考異。

張元濟隋書校勘記，簡稱張元濟校勘記。

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，簡稱姚振宗考證。

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，簡稱楊守敬考證。

劉次沅諸史天象記錄考證，簡稱劉次沅考證。